

合同编号：CG20231013
合同签订地：邓州市中医院

3.0T 磁共振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邓州市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邓州市雷锋路87号
电话：0377-62124102

乙方：河南农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顺街6号广地和顺中心1幢14层
电话：189830974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邓州德馨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项目编号 2023-09-16 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元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1663.6万元	16,896,000.00元
包含配套的磁共振室防护及机房改造等设施，施工按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签订基建项目工程协议，保质保量按期交付使用。						
2	高压注射器	IN JEKTOR ACCUTRON MR	MEDTRO 康高	1台	26万元	
合计		大写：壹仟陆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16,896,000.00元				
备注：设备详细配置见附件 I 磁共振配置清单、附件 II 辅助设备配置清单						

一、供货产品价款明细

(设备详细见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装箱清单，乙方保证按照承诺配置向甲方提供所需产品。)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包括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无瑕疵缺陷。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乙方承诺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注册证的技术要求。经质量体系 YY/T0287-2016/ ISO13485 2016 认证的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三、包装、交货方式、交货期限和交货地点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合同签订生效时日后 30 天内，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位置。

四、安装、调试、验收

1、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现场开箱清点，检查设备外观、设备型号及配置情况等。如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非原厂合格正品与采购要求文件不相符，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完备的产品技术资料、合格证、装箱清单、质量保证书、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图纸、服务指南等相关资料，含零件、配件、备品及随机工具等。提供中英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及 PDF 电子版中文使用说明书。

3、乙方委派厂家专业技术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至设备最佳状态，甲方安排相关科室及技术人员参与调试和验收工作，设备运行正常合格后，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相关操作使用人员进行设备操作、使用、日常保养、维护维修等培训工作达至合格，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双方签字确认。

3、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五、合约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简称“合约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终身维修。合约期间乙方负责全部配件的更换及维修产生的费用(包含液氮的添加)，保证更换全新合格的原装配件，超过合约期后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3、乙方需提供整机合约期原厂白金保全保的合法证明文件。整机主要包括主机、系统、工作站、精密空调、水冷机、UPS 电源、MR 铁磁金属探测系统等。

4、售后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复故障乙方需更换新机；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每延迟一天将按一赔二相应延长保修期，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响应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公司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现场如无法解决故障，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备用机器，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或及时解决问题，因设备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合约期间如乙方有不按合同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超过 3 个工作日甲方有

权选择自行处理或选择第三方公司解决，产生的维修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设备保修期外发生故障，乙方保证做到先维修后付款，零配件费按出厂价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差旅费等其它费用。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开始，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 100% 支付到乙方账户。

根据设备的保修期时间共分为（四）期，每期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方式为：

第一期：甲方在验收合格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第二期：甲方在验收合格之日后第（6）个月内向乙方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第三期：甲方在验收合格之日后第（12）个月内向乙方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第四期：甲方在验收合格之日满第（36）个月后经甲方使用科室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期无违约行为 1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七、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密码，保证软件程序及加密狗在设备正常使用年限内无使用时间限制和使用次数限制。

2、在质保期内，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如有升级更新，保证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保证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八、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2、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履行过程中的隐瞒及任何瑕疵即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按违约部分的日千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乙方在甲方进行安装调试时，甲方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4、双方指定联系人，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由甲方设备技术管理人员监督管理。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5、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一年一次的免费校准（检测），并提供原厂方或法定检测单位盖章的校准检测报告。

6、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 3、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定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盖章)	邓州市中医院	乙方： (盖章)	河南农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81419066279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84ULN78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原银行郑州中州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	6020 1010 1201 2699 187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 字)：	唐祖宣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杰王印伟 韩东成
日 期：	2023.10.29	日 期：	